一、论文检测与送审

1.学术不端文献检测。申报人提交论文电子稿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（中级2篇，正高6篇、副高4篇，与评审表填写篇目相同）。

①论文文档须为期刊网上下载版本，文档命名格式为“作者姓名\_2015\_论文题目”；

②申报人填好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》（文档命名格式为“×××检测汇总表”），连同全部检测论文以“申报人姓名+检测论文”为文件名打包后提交至学院人事处邮箱。

2.论文鉴定。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提交3篇论文（著作）送专家鉴定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需提交2篇论文（论著）送专家鉴定。申报正高级人员提交以下材料一式3份，副高级人员一式2份，具体要求：

①送审论文复印件及电子稿（期刊网上下载版本），电子稿及复印件须包括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正文。论文清样不能送审；

②《专家鉴定意见表》纸质稿、电子稿各1份；上述电子稿以“申报人姓名+送审论文”为文件名打包后提交至学院人事处邮箱。

人事处职称材料专用邮箱：lszjyrsc@163.com。

二、评审费缴纳

人事处按照申报人员实际支出情况，经本人核对后统一由计财处收取。缴费标准：

报名费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0元/人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0元/人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0元/人。

论文检测费：按检测机构标准收取，暂定100元/篇。

论文鉴定费：按鉴定单位标准收取，暂定350元/篇。

学科组评审费用：按实际支出收取，暂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80元/人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00元/人。

学术委员会评审及评聘委员会费用：按实际支出收取，暂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00元/人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00元/人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105元。